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曹公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898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
(42690405_11038981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10學年度「雙語國家政策－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—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校內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588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資訊詳如附件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代理、兼代課、實習教師)皆得報名參加，各場次招收人數35名。

(二)場次及報名課程代碼：

1、國中場：110年12月28日(星期二)13:30~16:30，上課地點為曹公國小三樓會議室，課程代碼：3299994。

2、國小場：110年12月29日(星期三)13:30~16:30，上課地點為曹公國小四樓共讀站，課程代碼：3299998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用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報名教師於即日起至

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。

(四)研習時數:請各校惠予參與教師與協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出席(課務自理)，完成研習後各場次覈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，電話07-710491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曹公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8 15:24:28